

適用於食肆/工廠食堂座位間(不包括露天座位)使用輕便型爐具以作臨時或暫時火鍋/食物加熱/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的條件

使用輕便爐具須遵守的消防安全條件概覽

若持牌人在處所的座位間(不包括露天座位)作臨時或暫時火鍋/食物加熱/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，則須使用以電/列於**附錄**的特定燃料/卡式石油氣瓶為燃料的輕便型爐具，並須遵守下列的條件及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建議：

A 使用輕便型電爐、卡式石油氣爐及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

1. 處所內各出口通道須保持暢通無阻，以便迅速疏散處所內的人士。
2. 爐具的設計須妥善，以免在作臨時或暫時火鍋/食物加熱/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時打翻整套爐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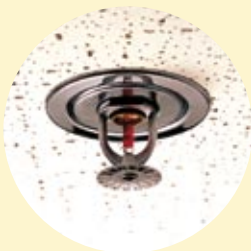


B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及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

1. 處所的座位間須設有兩個或多個出口。
2. 不得拿着已燃點的爐具在座位間走動。

C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

1. 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食肆/工廠食堂，才可在座位間設置使用卡式石油氣瓶的輕便型爐具。



2. 使用卡式石油氣爐時，須按照下述規定，在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樓宇座位間顯眼的地方，放置2.5公斤乾粉式手提滅火筒，以供隨時使用：

- (a) 每100平方米須放置一個滅火筒；及
- (b) 每間貴賓房/已間隔的房間須額外放置一個滅火筒。

3. 不得在地庫樓層(註一)的座位間使用石油氣。



D 使用列於附錄的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

1. 使用特定燃料的輕便型爐具時，須按照下述規定，在座位間顯眼的地方放置2.5公斤乾粉式手提滅火筒，以供隨時使用：

- (a) 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樓宇每100平方米須放置一個滅火筒；
- (b) 無裝設自動花灑系統的樓宇每50平方米須放置一個滅火筒；及
- (c) 每間貴賓房/已間隔的房間須額外放置一個滅火筒。

2. 用於處所座位間的輕便型爐具不得使用特定類型以外的燃料。燃料須妥為標籤，並存放於遠離火種的地方。

3. 爐具須安全平穩放在餐桌/櫃檯上，燃料容器(包括罐裝燃料)則須安全穩固地放在爐具適當位置。
4. 用來放置燃料容器的爐具底盤須以不可燃物料製造。
5. 只可由已受訓的食肆/工廠食堂員工燃點燃料和更換燃料容器/卡式石油氣瓶。爐具須已安全平穩放在餐桌/櫃檯上，而燃料容器/卡式石油氣瓶已妥為安裝，才可燃點燃料。須使用適當的工具燃點燃料。
6. 必須先弄熄爐具，才可取出爐內的燃料容器，予以更換、再裝滿或棄置。須待爐具妥為冷卻後才可更換燃料容器。
7. 更換出來的燃料容器必須放入不可燃容器內，待徹底冷卻後才可棄置。棄置前須把燃料罐妥為密封，以免剩餘的燃料泄漏。



註一：「地庫樓層」指任何在樓宇地面以下的樓層；所有規定的出口路線均須向上通往地面。

在食肆/工廠食堂座位間(不包括露天座位)作臨時或暫時火鍋/食物加熱/
在食物上灑上酒及點燃所使用的特定燃料及其爐具的條件

使用輕便爐具須遵守的消防安全條件概覽

附錄

燃料

- 1 只可使用專為食物加熱/煮食用途而製造及包裝的啫哩狀甲醇methanol(或稱甲基酒精methyl alcohol)或啫哩狀乙醇ethanol(或稱乙基酒精ethyl alcohol)的燃料；或



盛載啫哩狀燃料的
無縫容器/爐具樣本

- 2 專為食物加熱/煮食用途而製造及包裝的二甘醇diethylene glycol(或稱DEG)的液體燃料。



附有燈芯的二甘醇
diethylene glycol
液體燃料容器/爐具樣本

- 3 除此之外，燃料供應商或食肆的持牌人/經營者亦可向消防處申請使用市場上新出種類的燃料。申請人須向消防處「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」提交足夠的燃料樣本及其「(化學品)物料安全資料表」等有關資料。

盛載燃料的容器/爐具

- 4 有關的容器/爐具必須以非可燃性物料製造，最好有可活動的蓋子以控制火焰的大小。
- 5 不可使用壓縮狀態的容器/爐具。
- 6 盛載液體燃料容器/爐具必須為無縫密封式的設計及附有燈芯，以防止容器/爐具爆裂及濺出液體燃料。



消防安全建議

- 7 除領有正式的「危險品牌照」外，不可儲存超過豁免量的二甘醇diethylene glycol液體燃料，即2,500公升。
- 8 有關的燃料須存放在陰涼的地方及避免接觸明火或其他熱力來源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下述防火辦事處：

辦事處	電話
港島區防火辦事處	2549 8104
西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	2302 5339
新界區防火辦事處	2302 5373
東九龍防火分區辦事處	2302 5310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
政府物流服務署印

使用輕便爐具 須遵守的 消防安全條件 概覽

